

法社会学研究引论

陈 明 华

—

法社会学是产生于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法社会学，亦称法律社会学、社会学法学，在西方和苏联东欧国家，已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建立起来了。

19世纪末的西方，随着垄断资本主义出现和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资产阶级法学领域出现了社会学学派及其所谓“法的社会化”理论。欧洲大陆的自由法学派和在美国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学法学派，强调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强调“法的社会化”，为资产阶级社会中法社会学的建立提供了条件。20世纪初，作为西方法学四大派别之一的社会学学派及其思想进一步发展，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认为法是一种社会现象，特别强调法对社会生活的作用和效果以及各种社会因素对法的影响，强调社会利益和社会调和，形成欧洲“传统的”法社会学家的理论。耶·艾尔里赫第一个试图建立法社会学的对象，他在1913年出版的《法社会学原理》一书，对美国 and 欧洲大陆法社会学学派的发展起了相当作用。20世纪中期，开始形成法社会学的对象并产生了法社会学的分支学科：法民族学，法人类学，法心理学等。这期间，艾·杜尔克盖依姆的著作，对资产阶级法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的发展作出了相当贡献。西方法社会学的理论和经验研究，自60年代末开始，到70年代有了更进一步发展，不仅正在突破欧洲大陆传统的法社会学家的理论，而且对具有不同特点的法社会学流派进行分类。从研究法律工作人员的气质、法律职业、法院与诉讼这些传统问题，到分析法学研究中的政治经济学、法学实践与司法、社会运动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对于法院与大型诉讼的研究，成为近10年来西方法社会学研究的主要特点。近年来西方法社会学家对刑法、法律准则和法定权利的研究日趋重视，为西方刑法社会学的完善和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综观近10年来法社会学理论的发展，一些法社会学家指出：世界逐渐进入了从理论上更加重视法社会学发展的阶段。

苏联法学家和社会学家，在60年代初，开始把法学同社会学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法与社会学的关系问题，研究法学以及刑法、犯罪学方面的诸问题。70年代初，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出版了《法与社会学》的著作，第一次总结了苏联以及东欧国家研究法社会学的经验。这一时期，几乎所有的法学著作、学术论文都涉及到社会学问题，其中包含了大量的用以分析法学问题的社会学材料。在刑法学、犯罪学的理论研究中，也广泛运用社会学原理、社会学材料和社会学方法，出版了一些专门著作，如《刑法科学中的社会学问题》、《刑法社会学》等。近年来，一些苏联学者，如H·扎戈罗德尼科夫、H·斯特鲁奇科夫等，积极主张在刑法理论的研究中，应当有步骤地研究社会学材料，并且也应直接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对于西方法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苏联学者也给予了注意和研究，1978年出版的C·B·波波托夫的《资产阶级法社会学》专论，即是其中之一。东欧一些国家，70年代初也都开始了对法社会学的研究，并且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以匈牙利为例，1976年就出版了卡勒曼·古里卡尔的著作《法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的法社会学的发展，不只是在一些社会主义国

家，甚至是在世界范围内空前活跃。一些西方学者在国际社会学协会的有关刊物上撰文指出：“近10年来，法社会学理论最引人注目的发展之一，是建立了完全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法社会学。”^①

二

马克思主义的法社会学，即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学与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研究法学中的社会学问题。因此，它应当是以法与社会实际的联系为基础的、关于法的作用、发展和法的现实化的社会条件的一门科学。在我国，建立马克思主义的法社会学这样一门科学，已是摆在我国法学、社会学工作者面前的迫切任务。

应当提及的是，在我国，解放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法学、社会学经过1952年大学院系“调整”以后，实际上都被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和社会学重新被恢复；从中央到各地，成立了法学研究所和社会学研究所；成立了法学会和社会学学会；出版了《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等刊物；恢复重建了7所政法院校，数十所综合大学设立了法律系，有的设立了社会学系；出版了不少法学、社会学方面的教材、专论和学术论文。仅就近年来法学研究而言，已广泛涉及到社会学的各个方面。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法的社会性，法的现象，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知识、信息和预报，法律的遵守，法与社会监督，法与社会舆论，法的社会功能等，与社会学密切联系在一起。在法的部门中，诸如刑法、犯罪学的理论研究，对于违法犯罪的的原因，犯罪人，刑罚的社会效应，社会感化和教育方法，犯罪的一般预防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等一系列问题，无不涉及到社会学的领域。尽管法社会学在我国还未及建立，尚属“空白”，但是，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和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及其成就，对于创建我国自己的法社会学无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着良好的条件。

在我国创建马克思主义的法社会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和社会学原理，法学方法和社会学方法，法学材料和社会学材料，积极开展法社会学的研究，有助于法学和社会学这两个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对于改进和创新法学方法、丰富和推动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广度，有重要的实际意义。以刑法理论研究为例，如能把社会学原理、材料同法学原理、材料结合起来，将会更深刻地揭示出有关犯罪及惩罚犯罪等社会现象中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社会内容、社会功能及本质。同时，还可能将研究典型的、传统的、“纯粹”的刑法问题中得出的结论，更广泛、更有远见地运用到社会实际中去。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刑法材料，也有助于搞清楚传统概念的更深刻的含意，有可能为探索我国刑法理论开辟道路。法律不是离开实际社会内容的抽象定理，在今天研究法学及各个部门法理论，是应当而且可以有步骤地研究社会学材料，并运用社会学方法的。国外法社会学的发展历史已经表明：法学之所以能利用社会学材料，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学问题都可以从社会学角度来解释和论证的。因此，在我国法学和社会学的理论研究日益发展的今天，着手创建我国的法社会学，积极开展这一学科的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完全能够办得到的。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谭深

^① R·托马西：《法社会学》，载国际社会学协会《当代社会学》杂志，1985年第1期，第60—62页。